

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印發

院總第 1433 號 委員提案第 66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淑英、王昱婷等 55 人，鑑於國內 HIV 感染者人數急遽增加，且毒品使用已成為國內 HIV 感染三大危險因子之一，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九條中，關於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」規定，除意圖營利而與人性交者、猥褻者及其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必須接受講習之外，並未將施用毒品者明列其中，形成愛滋防治上之漏洞。因此，擬具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所發布之統計資料，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，HIV 本國籍感染者累積人數達到 9872 人，從今年 1 月至 11 月增加個案 3022 人，已超過過去每年增加的個案人數（92 年增加個案 848 人、93 年增加個案 1541 人）。
- 二、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，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，我國 HIV 感染之危險因子前三項分別為同性戀危險性行為 28.33%（2797 人）、異性戀危險性行為 28.05%（2769 人）與毒品施用 28.30%（2794 人）。但比較過去疾管局的統計資料，90 年因施用毒品感染 HIV 者僅占全部感染者的 1.7%，但 93 年 11 月底施用毒品感染者占 7.62%，一年之後施用毒品感染者已占全部感染者的 28.30%，足見毒品施用感染 HIV 個案擴散之迅速。
- 三、衛生署於 94 年 11 月曾發布新聞稿指出，聯合國和世界衛生組織曾警告，當愛滋病毒散播到毒癮族群時，感染人數將出現爆炸性的成長。目前國內 HIV 感染者人數的統計數據即反應如此之現象。共用針頭是毒癮愛滋感染者感染 HIV 病毒的主因，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調查顯示，國內毒癮者除因毒癮發作無法控制之外，對於愛滋病之認知不足，亦是造成毒癮者共用針頭行為的原因。另根據研究指出，毒癮者除因共用針頭感染 HIV 之外，吸毒之後，容易有不安全性行為發生，甚有為取得毒品而從事性交易的案例存在。故加強毒癮者對於 HIV 的衛教知識，亦是防疫之重要任務。

##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惟日前衛生署曾公告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辦法」草案，僅將意圖營利而與人性交、猥褻者及其為性交、猥褻者之行為者列為講習對象，無確實反應國內 HIV 疫情現況。由此顯見該講習辦法之母法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九條」應將毒品施用者納入愛滋及性病防治之講習對象，使愛滋防治政策更具全面性，並反應防疫之所需。

提案人：黃淑英	王昱婷			
連署人：張慶惠	盧秀燕	黃志雄	管碧玲	李 敖
陳 瑩	彭紹瑾	謝明源	蔡其昌	顏文章
湯火聖	魏明谷	李昆澤	盧天麟	雷 倩
李鎮楠	鄭國忠	林炳坤	李永萍	張麗善
黃健庭	林正二	莊碩漢	黃適卓	許榮淑
王世勛	朱鳳芝	田秋堇	鍾紹和	林為洲
黃宗源	楊仁福	鄭運鵬	林正峰	邱鏡淳
鄭朝明	吳成典	陳銀河	曹來旺	彭添富
林滄敏	王塗發	沈發惠	王 拓	林樹山
蕭美琴	林濁水	郭俊銘	賴清德	邱創進
洪奇昌	林淑芬	鄭金玲		

##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立法理由
<p>第九條（提供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及主管機關之調查）</p> <p>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，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；就醫時，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。</p> <p>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，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，實施調查。</p> <p>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經查獲者，應接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；與其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、<u>施用毒品者</u>，亦同。</p> <p>前項講習之課程、時數、對象、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（提供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及主管機關之調查）</p> <p>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，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；就醫時，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。</p> <p>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，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，實施調查。</p> <p>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經查獲者，應接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；與其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，亦同。</p> <p>前項講習之課程、時數、對象、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鑑於目前施用毒品成為國內 HIV 感染三大危險因子之一，第三項增列施用毒品者經查獲者，予以實施衛生教育講習，灌輸其正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觀念，以期有效控制疫情。本項所稱之「施用毒品者」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罪之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